

#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名称：法学

代码：0301

2024年3月10日



#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1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	1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	3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4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	4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	6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	7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	8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	9
(一) 师资队伍 .....	9
(二) 课程教学 .....	9
(三) 导师指导 .....	12
(四) 学术训练 .....	12
(五) 学术交流 .....	13
(六) 论文质量 .....	14
(七) 质量保证 .....	15
(八) 学风建设 .....	16
(九) 就业发展 .....	16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	17
(一) 科学研究 .....	17

(二) 支撑平台 .....	18
(三) 奖助体系 .....	19
(四) 管理服务 .....	19
<b>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b>	<b>20</b>
(一) 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作 .....	20
(二) 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 .....	20
<b>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b>	<b>21</b>
(一) 存在的问题 .....	21
(二) 改进措施 .....	22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一、总体概况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996年我院获得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系四川省第一个经济法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获得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该一级学位授权点以1987年成立的本院法学研究所为依托，严把招生入口、中期考核和毕业去向三个关口，注重理论与实务课程相结合，确保招生质量、培养质量和毕业论文质量，积极为国家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专业型、实用型法学人才。2023年，法学硕士在读研究生27人，其中民商法学16人，经济法学6人，诉讼法学4人，立法学1人。

###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法学硕士学位培养目标制定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凝练特色，强化创新，2022年再次修订培养方案。现行的培养方案更符合国家和西部地区法学研究及法律行业的需要，也更体现我院的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 1. 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重点培养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扎实的法律知识、深厚的人文素养和卓越的创新能力。硕士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功

底、独立研究能力、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成为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具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纪守法，坚持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恪守学术道德，追求真理，勇于创新；

（三）系统了解法学基础性、专业性、工具性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一至二门外语，学习掌握计算机原理并能够熟练操作；

（四）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法律实务方面的能力；

（五）具有较深厚的法学理论修养，恪守法律职业道德与操守；

（六）身心健康。

## **2. 培养方向**

### **2.1 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期长期稳定，特色突出，师资人员梯队组成合理，科研成果显著。本学科带头人周友苏研究员是二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课程。

### **2.2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期长期稳定，具有独特研究特色，学科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本学科带头人侯水平研究员是二级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证券法、金融法、财税法等课程。

### 2.3 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师资力量雄厚，过半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教学质量过硬，科研能力较强。本学科负责人夏良田研究员是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研究人员科研成果丰硕。本学科开设有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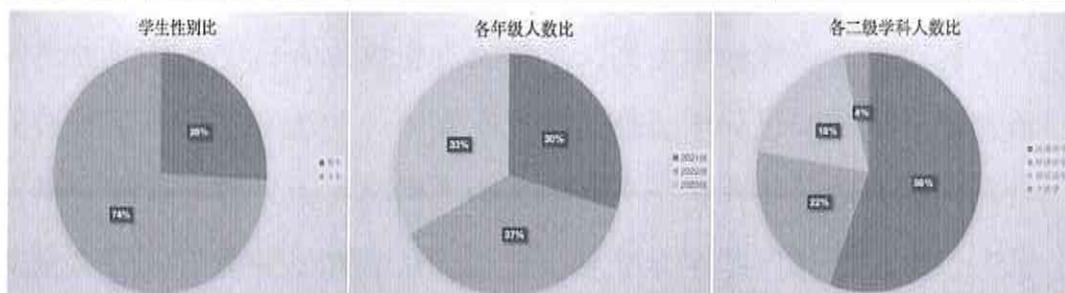
### 2.4 立法学

立法学梯队组成合理，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显著，在四川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学科带头人郑泰安研究员是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博士后合作导师。开设有立法学前沿、党内法规学等课程。

###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3年，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4个二级学科在校人数为27人，其中，当年招生9人，在读27人（含2023年招生），毕业9人。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任务。

年级专业	民商法学		经济法学		诉讼法学		立法学	合计
2021级	男 1	女 2	女 1		男 1	女 3	未招生	8
2022级	男 3	女 5	男 1	女 1	未招生		未招生	10
2023级	女 4		男 1	女 2	女 1		女 1	9
合计	15		6		5		1	27



从各年级分布看：2021级8名，约占30%；2022级10名，约占33%；2023级9名，约占37%。从各二级学科人数分布看：民商法学15名，约占56%；经济法学6名，占约22%；诉讼法学5名，约占18%；立法学1名，约占4%。从性别比例看：男生7名，约占26%，女生20名，约占74%。总体上，本学科点招生规模稳定。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我院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四次全会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院党委安排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结合。

#### 1.课程思政融合发展

本学位授权点重点围绕抓党建工作、抓名所建设、抓培养质量，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嵌入学科建设。严格落实《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关于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课”质量的实施方案》，将本学科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方式。本学位点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通过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共青团带头开展活动，提升思政工作线上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运用“学习强国”“学法考法”等学习平台，扎实开展党建主题教育，着力做好学

学位点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不断强化科研教学工作的思想政治引领。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思政教育工作。2023年，本学位点精心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研读党章党规和党史，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着力做好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不断强化法学研究所科研教学工作的思想政治引领。

## **2.社会实践大力开展**

社会实践与职业能力培养融入思政元素。探索在“模拟法庭”必修培养环节之外，通过“模拟立法”实验和先行先试来创新对学生的培养。利用省内知名律师事务所、签约教学实践基地的党建资源，组织学生党员在实习和实践教学活动中融入思政元素。以党建引领模拟立法实验，在党领导立法、人大主导立法的立法体制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学生针对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感受立法过程。着力打造学科联建示范点、廉政教育基地、法治帮扶点、法治实践基地等多元党建平台，实现内容、载体、方式的协同创新。

## **3.意识形态有序引导**

坚决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党政联席会议议程。坚持党支部书记亲自抓意识形态工作，经常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动向。强调监督和考核机制的建立和执行，通过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有效完成。

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想观念影响，始终高扬主旋律。引导全所党员同志及党外人士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自觉规范线上线下言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切实加强所网新闻稿的审批流程管理。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严把意识形态责任关，确保学生系统学习和理解党的理论。

结合专业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学专业特点结合起来，将意识形态教育融入法学课程，开展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研讨，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持续加强对《当代社会科学（英文版）》期刊和研究会的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 **1.加强支部组织和队伍建设**

发挥党政联席会议的政治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突出支部书记“头雁”作用，强化支部委员的奉献精神，鼓励党员积极参与社区和社会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更大贡献，加强党员队伍的建设，大力遴选优秀科研骨干进入党员队伍。2023年，在我院支部27个考核部门中排名第6，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发布命名表扬通报，命名法学研究所支部副书记、工会小组长廖静怡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继续强化党风廉政学习讨论。定期举办主题党日活动和党支部会议，积极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和实施各级纪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促进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确保党风廉政教育在党建工

作的每个环节中得到有效融合，将廉政文化的宣传和教育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不断强化党员的思想道德建设。

继续常态化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时刻筑牢思想防线，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反复要求党员干部强化底线意识、规则意识、规范意识、规矩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通报典型案例、发放党规党纪书籍、转发违纪通报案例等，确保廉政教育和警示工作始终如一，警钟长鸣，实现对党员干部的持续教育和提醒。

## **2.提升思政队伍能力**

有积极落实各类主题教育和党建示范推广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提高思想政治素养。组织党员赴上海市参观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和纪念馆，详细了解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历程。赴重庆广阳岛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点参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实践基地，并调研走访高峰梯田、司法林、东岛头、广阳营以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广阳岛巡回审判站。

吸收借鉴其他先进党支部经验，推动形成党政共抓、支部联建的党建规范化、标准化和协同化机制。党支部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党支部开展“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经验交流”联合主题党日活动。联合其他所党支部组织师生党员到巴金广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三）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系统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将国家主权意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等内容纳入研究生课程标准和考试评价中。在教学中融贯《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开设《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课程，注重引导学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解决问题。

2.从国家、社会需要和研究生的现实情况出发，正确引导研究生对国际国内局势、社会热点问题等时事话题的讨论。在课堂中引入辩论模拟、小组讨论、参观学习、社会考察等教学环节，增强教学互动性和开放性，增加研究生的参与度，切实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实效。

3.在研究生日常管理教育中积极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教育，抓住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爱国意识。挖掘校园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研究生诚信档案，签订研究生校园诚信承诺书，加大对学术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

4.积极引导研究生自我发展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奋斗。引导学生树立人生目标，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争取加入中国共产党。2023年，经申请培养考察，本学位点3名同学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 **（四）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注重文以载道、以文化人，将文化建设融贯到学位点建设之中。一是厚植文化自信，重视党建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办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

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办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并利用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平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二是以文化建设谋划全局。统筹推进“名所、名师、名院、名刊、名网”战略，注重优势学科民商法学和立法学的培育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参加培训进修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科研能力。端正学风、文风，强化学术道德建设，对于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实施一票否决制。

###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 **（一）师资队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是综合实力突出的地方社科院系统法学研究单位，本学位授权点的专业教师队伍在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支撑结构等方面均形成了合理的格局，呈现出学科特色突出、专业梯次清晰、资源配置优化的师资力量队伍。

学位授权点现有专任教师 27 人，45 岁以下教师 14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3.84%。92.3% 的教师具有非本校学历教育经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8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7 人，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57.69%。具有硕士学位 5 人，占专任教师的 19.23%；具有法学博士学位 21 人，占专任教师的 80.77%。学术型研究生导师 7 人（其中专任导师 5 名，退休但仍带生的导师 2 名）。

#### **（二）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硕士生培养文件制定培养方案和开设相应课程，并适时动态调整。课程主要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导师和研究人员承担。课程结构由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组成。

表一：学位点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位课	公共课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专业课	学科基础课	法理学		
			民法总论		
			宪法学		
		民商法学专业	专业基础课	商法总论	
				经济法总论	
			专业研究方向课	公司法学	
				证券法学	
		诉讼法学专业	专业基础课	商法总论	
				刑法学	
			专业研究方向课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专业	专业基础课	经济法总论	
				财税法学	
			专业研究方向课	公司法学	
				证券法学	
		立法学专业	专业基础课	商法总论	
刑法学					
专业研究方向课	立法学				
	党内法规学				
非学	选修课	法律方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位 课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专题
		合同法专题
		物权法专题
		跨一级学科选修课
培 养 必 修 环 节		社会实践（调查）
		文献阅读与综述
		学术活动
		中期考核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总学分不低于 41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9 学分，专业学位课 18 学分，非学位课（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诉讼法学、立法学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9 学分，专业学位课 16 学分，非学位课（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入本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一门本专业本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入学分。本学位点的课程调整经过法学硕士研究生教学领导小组、硕士研究生导师共同商议审定，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强化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课堂秩序。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关于排课、调课、停课的管理办法》等制度，实行课程表网络公开制度、教学检查制度，对教学纪律进行规范、监督与管理。注重教学质量，不定期组织教学质量测评。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所一级的督导管理机制，成立了法学研究所教学领导小组，设督导员 1 名。2023 年，督导员遵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组织骨干教师对任课老师的备课、课堂教学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听课，形成督导组评价意见，并向相关老师反映。

授课形式内容和课程考核方式等科学、合理，考试成绩分布合理；注重系统性与前沿性相结合，及时反映学术领域的最新思想动态，将最新科研成果带入课程课堂，符合研究生探索性学习和创造性能力培养的要求。注重课程审查与新课开设，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规范化制度。探索研究生教学实践化改革，倡导多媒体手段进行教学，鼓励课堂教学与课外在线交流相结合，构建开放课堂，推动学生学习与研究助理工作相结合；探索推进以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教材辅助教学，积极利用省内外著名高校的国家、省级优质课程资源。

### **（三）导师指导**

健全导师遴选机制。根据《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的导师选拔标准。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导师履职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注重教师业务培训。组织研究生教师参加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等学会年会。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导师通过《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指导研究生情况，手册能够准确反映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情况。导师考核制度、指导研究生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 **（四）学术训练**

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试行）》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进行规范。学位点组织学术沙龙、开展

天府论坛学术讲座、研讨会等学术训练活动次数较多，在强化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方面很有帮助。学生对学位点学术训练方面反映良好。

制定研究生参与科研的保障制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保证学位点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开公正，有助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促使研究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参与 2023 年度各类法学年会并提交会议论文。探索在“模拟法庭”必修培养环节之外，通过“模拟立法”实验和先行先试来创新对学生的培养。法学研究所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 2023 年度第二届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2022 级 2 个参赛组共计 12 名学生获得优秀奖。

实行科研项目支持制度。推行“学术新苗”等项目并给与资金支持，培育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法学专业研究生每年均有立项。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每年为在校研究生提供 2 万元的论文激励。

#### **（五）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频繁。2023 年，研究生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等全国性高规格学术研讨会，并深度参加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年会等省级学术会议，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数量不少于 20%。

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基于农村“三变”改革法治化的思考》《数据产权的民法规制路径》《让行政复议成为争

议解决的主渠道——〈行政复议法〉大修的背景、亮点和课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前沿学术讲座。

学位授权点教师为赴上海财经大学参加“数字时代的社会法：理论创新与制度建设”专题研讨会，并作“数字时代社会法的理论探索和范式转型”分论坛主题报告。参加2023年度中国社会法青年论坛“应对老龄化的社会法再造”专题研讨会并作发言。赴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作《大学生就业法律问题漫谈》宣讲。为青海省海西市互助县、平安区、化隆县检察院作《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对未检工作的最新要求》法治讲座。应邀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做《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建设和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法治讲座。参加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并作《我国市场准入区域一体化的法治回应及立法进路》专题发言。为青海省果洛州司法系统干部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法治辅导讲座。赴甘孜州开展“四川省2023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康定市分场法治宣讲活动。为山西长宁县政协委员等作《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讲座。围绕涉赌涉贷套路危害及风险化解的主题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专题辅导授课。

法学研究所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负责人均带领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生参与程度深，较好地提高了学生的写作能力与实践观察能力。研究生协助专职教师撰写人大立法建议、部门咨询报告、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意见与智库研究报告等，多次参加政法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与社会实践。

#### **（六）论文质量**

健全毕业论文严格审查制。在预答辩、答辩环节均开展学位论文末尾审查制，对每个预答辩/答辩小组中排名最后的论文，由法学研究

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论文质量审查。在预答辩环节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论文，将不予送外审。在答辩环节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论文，将督促修改直至论文符合毕业要求。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为高等院校如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等院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送审、答辩规范。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答辩过关为 100%。

### **(七) 质量保证**

为保证论文质量，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制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2.研究生完成学术文献综述报告至少 2 篇，读书报告至少 10 篇，学位授权点对文献综述报告和读书报告进行评审，并将成绩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3.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并做书面总结报告，经导师评定后报培养办公室备案；

4.研究生每学期参加 4 次以上学术活动，在读期间做至少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考评；

5.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报导师和学位授权点考评。

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生均在第二学年进行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并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写作。论文写作期间导师严格指导。经导师同意定稿后，在第5学期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后，研究生根据预答辩意见再次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定通过后，送院外专家评阅。再外审意见返回后，学位授权点将意见反馈学生及导师，由导师指导进行再次修改，并按照相关程序参加论文答辩。2023年，法学专业8名毕业生参加答辩，8名同学顺利完成学业。

#### **(八) 学风建设**

坚持举办新生学术道德系列专题讲座。针对新生，每年举行2次以上“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系列专题讲座，强化学术道德教育，学位授权点多次进行形式多样化的学术道德宣讲，全体研究生均积极参与院学风宣讲活动。

制定学术不端惩治制度。制定了《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课程，重视学位论文查重，进一步端正了学风。2023年，法学硕士点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警示到位，处罚严厉，效果良好，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形成朴实上进的学风。

#### **(九) 就业发展**

毕业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理论基础、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较高的评价，发展较好。就业情况总体良好。

就业去向多元化。毕业研究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毕业生实践能力强，团队精

神显著，用人单位满意度高。民商法、经济法毕业生去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居多，其次是金融等企业和司法机关。

后续发展质量高。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良好，毕业后提升晋升快，多名往届毕业生顺利考上博士研究生。

2023届硕士毕业生共8人，其中7人就业，1人攻读博士研究生。

##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授权点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多位教师和科研人员长期致力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提供咨询建议，或主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长期发挥良好的智库作用，重视研究生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和前沿理论，能独立从事法学研究、教学和法律实务工作，课题、专著、论文等成果丰富。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以“课题”为依托，辐射带动著作、获奖、建议等成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41项。其中，立项8项纵向课题，结项8项纵向课题；发表高质量论文5篇；出版著作3部；获得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6项；获得省部级奖项4项；提出7部立法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建议。其中，立项1项国家级课题和7项省部级课题。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判解研究》《农村经济》《重庆社会科学》《Voprosy Istorii》发表高质量论文5篇，开创了法学研究所首次在A&HCI期刊发表外文论文的历史记录。出版《行政行为与公共服务论互证研究》学术专著1部。对策建议获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成都市委书记肯定性批示，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采纳应用，被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采纳。其中，“完善涉侨

立法、加强涉侨权益保护”获得国务院总理李强肯定性批示，实现法学研究所对策建议获得领导批示级别的新突破。荣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已公示）。对多部立法或政策性文件等向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等提供书面修改意见。

## （二）支撑平台

本学位授权点具有省部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和院级重点学科立法学与行政法学，设商法研究中心、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和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同众多法学教学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满足法学专业教学，基地研究人员及导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法学研究所承办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立法法》修正与地方立法”学术研讨会。

我院文献中心现有馆藏文献70余万册（件）。其中，中文图书40余万册，外文图书3.3万册，线装书籍3.5万册，中文报刊合订本12.5万册，外文报刊合订本0.7万册；缩微及光盘、磁盘、视听资料等多媒体文献3000余件；购买有CNKI中文期刊数据库（部分专集）、CNKI博士硕士论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统计数据库、搜数数据库、人大报刊资料数据库、中国宏观统计数据、超星读秀、大成老旧期刊数据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等；每年入藏图书近4000册、中外文社科类报刊近1000种（含内部、港台报刊）。

2023年，本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在斑竹园校区新增设了模拟法庭、多功能教室，教学环境显著提升。

### **(三) 奖助体系**

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国家助学金》文件，本学位授权点建立了全面系统完善的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并受严格管理监督。近五年，本学位授权点助学金覆盖率均高达100%。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建立了全面、系统且完善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体系，学业奖学金资格覆盖率达100%。我院自2007年起便开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提高科研激励。为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法学研究所与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设立“德恒法学教育奖学金”，每年为在校研究生提供2万元的论文激励。2023年，本学位点有4名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2021级2名同学获得奖学金，2022级2名同学获得奖学金。

### **(四) 管理服务**

1.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等方面共计50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2.畅通研究生申诉渠道。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确保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得到研究生的认可。

3.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法学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完善和存档。

4.创新开展校友摸底管理工作，制作《法学研究所历年校友情况统计汇总表》，为下一步校友联谊与教学、科研资源开发奠定基础。

5.配齐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完善，研究生对导师、教研室、院所非常满意。

## **五、学位授权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本学位授权点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主动投身区域和行业法治建设，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引领地方法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一）做实做优法学科研和智库本职工作**

本学位授权点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探索适应国家、四川省法治建设需求的解决方案和路径，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提出7部立法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代拟稿）》《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向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等提供书面修改意见。

### **（二）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

本学位授权点将法学研究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5人入选四川省2023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团成员。2023年8月21日，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党与我所开展座谈交流，双方重点

围绕《四川天府新区条例》立法目的、管理体制、主体资格、规范依据等展开研讨，授权点教师重点围绕动态清单、效果清单，为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制定的创新举措等方面提供工作建议。协助中共天府新区政法委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实践示范点，初步形成麓湖公园社区“法治之魂”示范成果，并将有关成果向中共成都市委政法委和中共天府新区党工委作专题汇报。积极在四川省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宣讲活动，为天府新区管委会、遂宁市委政法委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为市州政府部门、消防系统、民航系统等进行法治宣讲，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 **1. “思政教育”建设有待丰富**

目前在社会实践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政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较单一，有待在“融合党建与社会实践教学”方面，创新多样建设模式，打造特色典型案例。

#### **2. “师资队伍”力量有待强化**

授权点拥有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立法学四个二级学科，但高级职称教师数、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具有海外学术经历的教师数、45岁以下高级职称教师数还需大幅度提高，学术领军人才缺乏。

#### **3. “平台资源”支撑还需打造**

授权点拥有的学科建设平台资源不足，缺乏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研究中心或基地。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的平台资源较稀缺，一定程度上使授权点利用支撑平台展开活动和服务缺少了依托力量。

## **(二) 改进措施**

### **1.创新党建+实践教学建设模式**

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制定改进措施。充分发挥支部品牌效应，加强党支部的基础建设，全面优化党员关爱和科研激励制度，深入开展党支部成员的能力提升培训。创新思政教育开展方式，增强课内外互动形式。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学生党员。签约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推动联合党建、党支部活动。

### **2.持续推进“名所”发展目标**

一是促进优势学科三轮驱动，在既有“民商法学”和“立法学”重点学科为基础，拓展“社会治理法学”，统筹规划，打造高水平研究队伍，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整合资源，兼顾全所科研目标、学科发展和个人优势，形成团队的特色和方向，不断提高团队科研水平，在研究方向上逐步形成优势，跻身于高水平研究队伍的行列。二是以“课题”为抓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在重要期刊报纸上发表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的力度。三是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参加培训进修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四是开展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国内外科研合作与交流，积极与国内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积极追踪国际国内学科前沿，借助外力外脑和外部资源提升科研能力。

### **3.优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配置。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针对不同专业与不同研究方向的法学研究生设置具有针对性和价值性的课程设置。二是持续推进优化培养流程。通盘考虑研究生培养全流程。在日

常教学、开题、预答辩、盲审、答辩等多个环节进行优化。加强研究生的行为规范管理，培养研究生坚守学术诚信红线的决心。三是新增选聘符合学科培养要求的院外导师，建立院外导师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全流程的机制，充分发挥院外导师作用。

